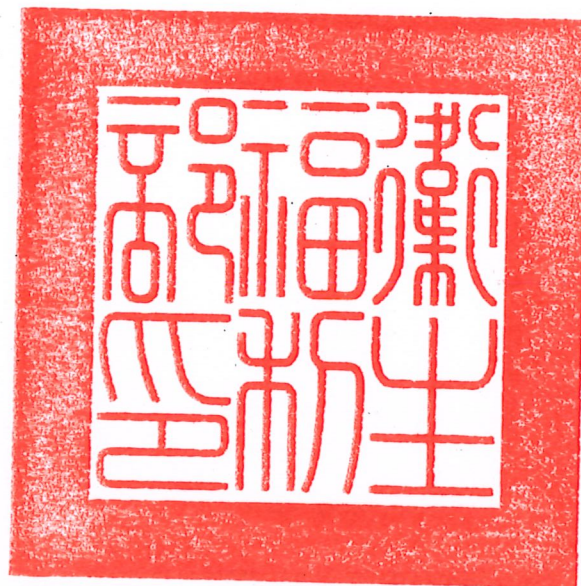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桿菌科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桿菌科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